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知识产权法 练习题集（第三版）

主编 余俊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

(第三版)

主 编	余 俊		
撰稿人	余 俊	姚欢庆	廖慧姣
	蒲金金	孙雪静	周 敏
	李雅丽	何露婷	张 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 / 余俊主编. -- 3 版.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10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30976-7

I. ①知… II. ①余…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集 IV. ①D923.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64160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 (第三版)

主 编 余 俊

Zhishichanquanfa Lianxit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规 格 215mm×275mm 16 开本

2022 年 10 月第 3 版

印 张 20.5

印 次 202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9 000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法学练习题集系列自2006年出版以来，已经发行了15年。在这15年中，这套书受到了广大法学师生的喜爱，屡屡登上法学畅销书的排行榜。作为编者，我们倍受鼓舞，为能够为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而感到由衷的喜悦，同时也深感自己身上的担子更重了。

这套书的设计初衷是帮助学生通过做练习的方式来检测、巩固所学知识，并通过案例分析、论述等题型的设计，进一步提高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和开阔学术研究的视野，通过“应试”的方式提高学习能力。从广大读者的反馈来看，这一设计初衷较好地实现了：学生通过精心设计的同步练习，更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知识，加深了对司法实务问题的理解，并对一些法学学术前沿问题有所涉猎。

具体来讲，这套书有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门学科知识。这套书参照法学课程通用教材设计章节体系，每本练习题集的每章下设“知识逻辑图”栏目，提纲挈领地勾画了一章的内容中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能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知识体系、结构、逻辑关系，快速记忆本章的核心知识点。其后设计了名词解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等常见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本章的重点、难点知识点，并提供了详细的答案分析，从而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学生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综合实战能力。除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学生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己测验一下对这门课程总的学习效果。

第二，帮助学生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经过系统学习之后，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的事情，然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大多数法学院校学生中的通过率并不高。这套书从历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在上学期间了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难度、考查的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准备。

第三，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这套书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的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一方面，这套书专门设计了“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同时，对考研的学生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法学教育进入了新时代，更加强调法学专业学生对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学习和理解，更加强调法律职业伦理的塑造，更加强调法治人才对法治理论的实际运用能力。原来的“司法考试”升级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无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都更加强调对案例分析能力的考查。作为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案例教学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为了回应新时代法学教育的需求，我们对这套书进行了全新的改版升级。一方面，我们适当增大了各类案例题型（案例型选择题、案例型分析题、案例型论述题）的比例。另一方面，我们力图运用新的出版技术手段，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在保留原有优势和特色的基础上，我们为每本书增加了相配套的视频讲解，选择书中的重点和难点题目，由作者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和讲解。每本书附数字学习卡，扫码即可观看全部视频。除此之外，为方便读者学习，在有视频解析的题目下也配有二维码，读者扫码即可观看相关的讲解



视频。

此外，为了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我们计划建立读者答疑群。购买正版图书的读者可以凭所附的数字学习卡，一书一码，扫码进微信答疑群，我们会请相关书的作者不定期地进行集中的答疑。在这里，您既可以跟全国的读者进行交流，又可以得到专家学者的指导，从而能在学习上获得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最后，推荐大家关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的微信公众号“人大社法律出版”。这里不仅有大量的出版资讯，还有不少的数字资源，是跟我们联系的另一条渠道。

您的喜爱是我们前行的动力，衷心希望这套练习题集能够做得越来越好，在您的前进道路上略尽绵薄之力。

2021年11月



扫码关注“人大社法律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1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15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21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31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49
第六章 邻接权	65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77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84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96
第十章 专利法概述	107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对象	113
第十二章 专利权产生的实质条件	123
第十三章 专利权产生的形式要件	135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	148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主体	166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178
第十七章 商标法概述	197
第十八章 商标权的对象	203
第十九章 商标权	214
第二十章 商标注册	225
第二十一章 注册商标无效	236
第二十二章 商标评审与商标确权制度	245
第二十三章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	249
第二十四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54
第二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5
第二十六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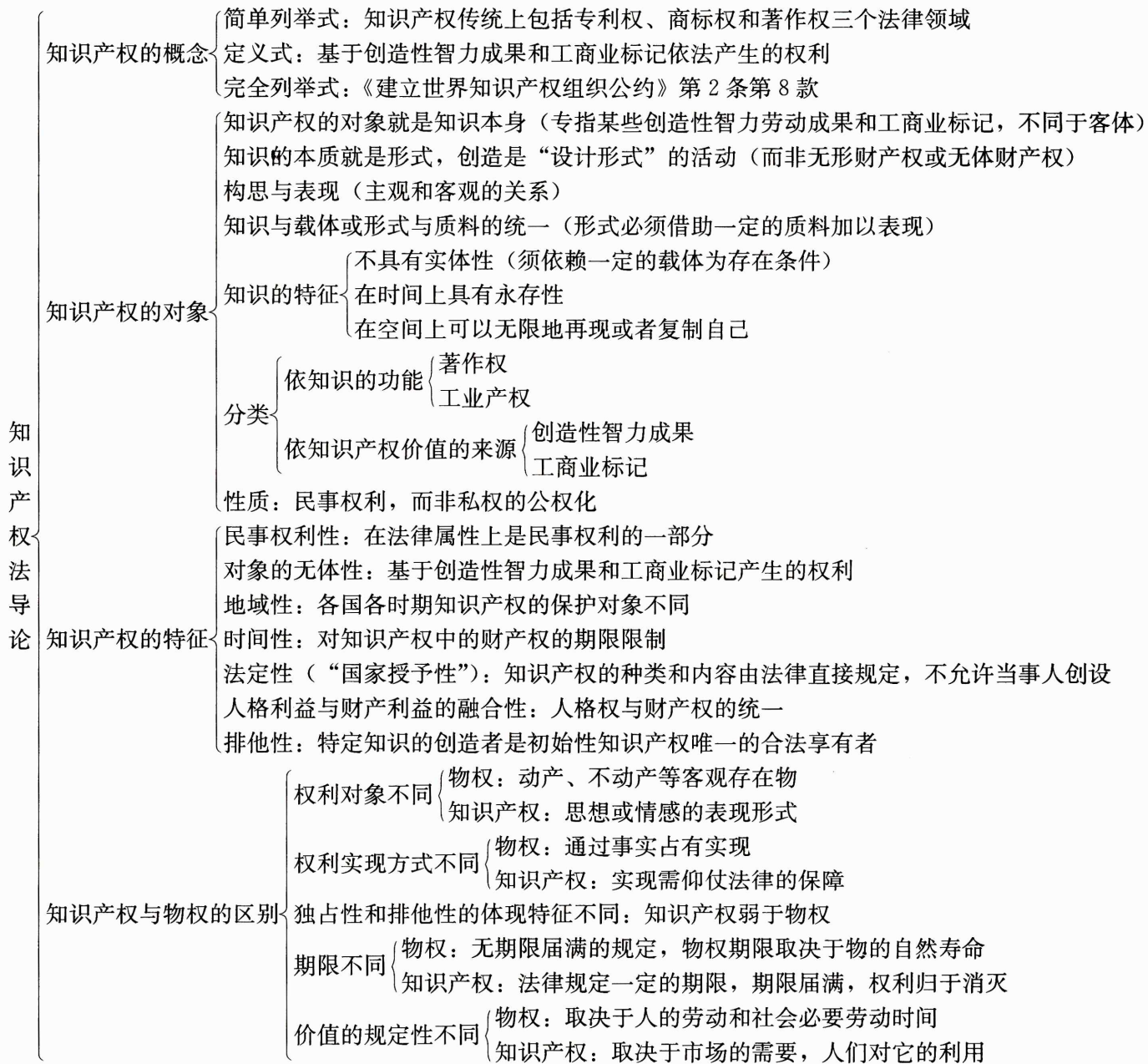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83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286
综合测试题（一）	294
综合测试题（二）	302
综合测试题（三）	31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知识逻辑图





- 知识产权法导论
- 知识产权与物权的区别
 - 两者发生冲突：在物权和知识产权分属不同主体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实现受到物权的制约；对物权的侵害主要表现为非法占有或者毁损某项财物；而对知识产权的侵害表现为剽窃、假冒、复制、仿制等
 - 知识产权的作用
 - 保护创造者的权利和利益
 - 刺激创造活动
 - 促进智力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 推动科技、经济、文化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知识产权（考研）
2.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考研）
3. 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考研）
4. 知识产权与物权（考研）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法定保护期的限制是其一个基本特征，但并非每一项财产权都具有时间限制。根据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正确的是（ ）。

- A. 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商标权均有法定保护期限
- B. 厂商名称权、商标权有法定保护期限，商业秘密权无法定保护期限
- C. 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和商标权均无法定保护期限
- D. 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无法定保护期限，商标权有法定保护期限

2. 下列知识产权中，权利主体既享有财产权利，又享有人身权利的是（ ）。

- A. 商业秘密权
- B. 商标权
- C. 著作权
- D. 地理标志权

3.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中，《伯尔尼公约》保护的对象是什么？（ ）

- A. 注册商标
- B. 文学艺术作品
- C. 录音制品
- D.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 知识产权具有的四个基本特征是（ ）。

- A. 独占性、地域性、时间性和实用性
- B. 国家授予性、独占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C. 国家性、独占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D. 国家授予性、独占性、地域性和实践性

5. 关于知识产权法的性质，正确的表述是（ ）。

- A. 知识产权法属于行政法
- B. 知识产权法属于经济法
- C. 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
- D. 知识产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6. 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以（ ）为首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

- A. 著作权法
- B. 民法典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合同法

7.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 ）。

- A. 权利
- B. 知识
- C. 无体物
- D. 财产权和人身权

8. 第一部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是（ ）。

- A. 法国的《知识产权法典》
- B. 美国的《兰哈姆法》
- C. 英国的《安妮女王法》
- D. 法国的《关于工厂、制造厂和作坊的法律》

9. 在中国已经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中，哪项国际公约的保护范围最广、保护水平最高、保护力度最大、制约力最强？（ ）

- A.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B. 《巴黎公约》
- 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D. 《伯尔尼公约》

10. 甲国国民在我国进行商标注册时要求优先权，为此必须符合以下哪一条件？（ ）

- A. 甲国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
- B. 甲国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
- C. 甲国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成员国
- D. 甲国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



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成员国

11. 甲无国籍，经常居住地为乙国，甲创作的小说《黑客》在丙国首次出版。我国自然人丁在丙国购买了该小说，未经甲同意将其翻译并在我国境内某网站上传播。《黑客》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应当具备下列哪一条件？（ ）（法考）

- A. 《黑客》不应当属于我国禁止出版或传播的作品
- B. 甲对丁翻译《黑客》并在我国境内网站传播的行为予以追认
- C. 乙和丙国均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D. 乙或丙国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2. 某杂志社的期刊名称设计新颖，具有独特的含义，并且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社会声誉，特咨询某律师其名称可以获得哪些法律保护。就该问题，该律师的下列哪种回答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利益？（ ）（法考）

- A. 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B. 著作权法、商标法
- C. 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以下各项中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范围的有（ ）。

- A.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B. 商标、服务标记
- C. 厂商名称、货物标记
- D.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形式有（ ）。

- A. 条约
- B. 公约
- C. 协定
- D. 议定书

3. 下列哪些是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

- A. 《世界版权公约》
- B.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 C.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 D.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4. 《罗马公约》保护的客体有（ ）。

- A. 表演者的权利
- B. 广播组织的权利
- C. 演绎作品作者的权利
- D.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知识产权可分成创造性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其中工商业标记权主要是指（ ）。

- A. 商标权
- B. 商号权
- C. 地理标志权
- D. 反不正当竞争权
- E. 商业秘密权

2. 下列属于知识产权协定的保护范围的有（ ）。

- A. 专利
- B. 邻接权
- C. 地理标志
- D.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E. 工业品外观设计



简答题

1. 简述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考研）
2. 简述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3. 智力成果有哪几种类型。（考研）
4.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考研）
5. 简述知识产权的范围。



案例分析题

甲在中国申请了“无机房电梯”的专利权，乙在美国就同一发明也申请了专利权。丙在美国购买了该产品，并进口到中国。

问题：这种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视频讲题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论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
2. 论述权利限制制度在知识产权法中的作用和地位。（考研）



3. 论述知识产权和物权的差异。（考研）
4. 试述知识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考研）
5. 论述知识产权权利冲突。（考研）
6. 试评析中美第一次 WTO 知识产权争端。（考研）
7. 试述知识产权的期间性特点。（考研）
8. 论述知识产权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及适用。（考研）
9. 论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共利益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考研）
10. 论知识产权权利扩张与公共领域。
11. 论知识产权法的价值取向与立法宗旨。（考研）
12. 论侵害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考博）
13. 论知识产权公有领域保留理论。（考博）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具有如下特征：（1）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的权利，没有智力成果、单有智力活动不产生知识产权。（2）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而产生的权利，非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不可能产生知识产权。（3）出于财产权价值来源的不同，知识产权分为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4）知识产权是依法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即哪些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受知识产权法保护是由法律决定的，受经济、文化、宗教、民族、政治等因素影响，各国或同一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所不同。同时，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也由法律决定。

2.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是由知识产权法律调整的，基于知识产权法律实施而形成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的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和知识的创造者、所有者、使用者等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在确认、管理、保护和行使知识产权的活动中根据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3. 所谓创造性智力成果，是指基于人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创造性成果；工商业标记是指商标、商号，产品的包装、装潢、地理标志等各类标记。根据财产权价值来源的不同，知识产权可以分为创造性智力成

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作为知识产权的对象，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在性质上有本质区别：创造性智力成果作为财产，无论是质的规定还是量的规定，完全来源于它的创造性；但工商业标记作为财产，其价值来源，取决于它的可识别性，取决于市场对它所标记的商品或服务的评价，与它自身设计的创造性水平没有关系。同时，工商业标记的价值高低也不取决于它的设计成本，与标记设计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心智的多寡没有关系。在知识产权法范围内，创造性智力成果一般用著作权、专利权来保护，而工商业标记一般用商标权来保护。

4. 知识产权的概念（略）。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排他性的权利。物权是基于物而产生的权利，这里所指的物主要是不动产、动产等有体物。

知识产权和物权同属于民事权利，均属于私权的一种，是直接体现经济利益的权利，但二者又有一定的区别。

不同点	物权	知识产权
权利的对象或标的	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其他实实在在存在的物理学意义上的“物”	不含物质实体的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即以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形成的有形无体的“知识”
在独占性、专有性和排他性上	强	弱于物权，存在权利人与非权利人可以共享的情形（如：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
权利取得方式	物权一般依据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取得，基于对财产的占有而产生	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知识产权的取得需要经过专门的法律直接确认，且大多要经过一定的手续
权利实现方式	往往通过事实占有和使用其标的物时，在事实上排除了其他人同时占有和使用标的物的可能	知识产权的实现需仰仗法律的保障。知识产权的对象是表现形式，在理论上具有无限的再现性特点，其独占性和排他性不同于物权，因此极易受到侵害
权利期限	取决于物的自然寿命	法定期限届满，权利归于消灭



续表

不同点	物权	知识产权
权利价值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之决定因素	作为劳动产品,其价值的质的规定性取决于人的劳动,量的规定性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知识产权价值源于特定知识的使用价值,其价值的质的规定性通过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量的规定性则取决于其对象被社会利用的范围和程度
权利侵害的表现不同	对一般财产所有权的侵害表现为:非法占有或者毁损某项财物	对知识产权的侵害表现为:剽窃、假冒、复制、仿制等
两者发生冲突时	在物权和知识产权分属不同主体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实现受到物权的制约。尽管物权和知识产权并无优劣、强弱、先后之分,但是基于物权人依法对实物的独占、排他的支配权,往往可能导致知识产权因物权的对抗而无法实现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我国《商标法》第 39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对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我国法律没有规定法定保护期限。

2. C. 在知识产权中,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仅享有财产权,不享有人身权,如商业秘密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既享有财产权,又享有人身权,如著作权、专利权。

3. B. 《伯尔尼公约》的全称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 B. 国家授予性也称法定性。见本章【知识逻辑图】。

5. C. 根据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见本章【知识逻辑图】。

6. B. 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部门,1986 年的《民法通则》、2017 年的《民法总则》以及 2020 年通过的《民法典》相继将知识产权归为民事财产权利,归为私权,表明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范畴,原则上要用民

法的基本原理、精神、和理论、概念去认识知识产权,使其立足于民法制度。

7. B.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知识,知识以“形式、结构、符号系统”等为存在方式。

8. C. 1709 年英国通过的《安妮女王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保护著作权的法律。

9. 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将原有的几个公约,如《伯尔尼公约》《巴黎公约》等公约的保护内容均纳入了其保护体系,而且增加了对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商业秘密的保护,因此其保护范围最广。同时,该公约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与有形货物贸易的挂钩、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执法体系,因此在保护水平、保护力度、制约力等方面远远超越了一般的知识产权公约。

10. A. 《巴黎公约》,规定了成员国国民在成员国之间的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问题。根据该公约,成员国国民自其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在相同商品或服务范围内以相同的商标向其他成员国申请商标注册时,后一个商标注册以第一次商标注册申请日为申请日。

11. D. 首先,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对于任何作品或制品的发行、演出、展出,成员国政府都可以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或条例予以监督或禁止。按照这一规定,任何作品在其产生之后,都依据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但是,成员国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在必要的时候限制或者禁止权利人行使自己的著作权,如不得发行、演出、展出相关的作品。如淫秽作品在我国属于禁止出版或者传播的作品,但并不因此影响作者对其享有著作权。为此,2010 年我国对《著作权法》第 4 条作了修改,其内容修改为,著作权利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故《黑客》是否享有著作权,与是否属于我国禁止出版和传播的作品无关。选项 A 的说法不正确。其次,《著作权法》第 2 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



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故《黑客》能否在中国获得保护，关键是看作者的国籍以及作品首次出版的国家是否属于《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与甲是否追认丁的行为无关，故选项 BC（不应该用“和”）的说法错误，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12. A。首先，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要求是智力成果具有独创性，能够被有形复制，本题中的期刊名称设计新颖，有独特含义，已经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要求，故能够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其次，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期刊名称作为商标注册，不违反禁止性规定，故期刊名称能够得到《商标法》保护。最后，鉴于该期刊名称“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社会声誉”，已经成为知名商品的名称，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第 4 项的规定，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据以上几点，选项 A 的说法正确，当选。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巴黎公约》保护的客体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物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故 ABC 选项正确。

2. ABCD。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形式有条约、公约、协定、议定书。

3. ABCD。ABCD 都是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此外，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还有：《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英文缩写 WIPO）、《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英文缩写 PC）、《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英文缩写 MA）、《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英文缩写 NA）。

4. ABD。罗马公约全称为《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其保护的客体有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它是专门规定邻接权的重要国际公约之一。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ABC。工商业标记权主要是指商标权、商号权、地理标志权。

2. ABCDE。知识产权协定的保护范围有著作权、邻接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



简答题

1. 参见“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第 1 题答案。

2. 从知识产权法的宗旨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多重价值观念，它是发明、创作者利益、使用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综合平衡。知识产权只是一个功能性概念，作用在于鼓励知识产权人创造、传播知识，目的则是推广和使用知识或维护产业秩序，推动整个社会的进步。因此，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新的民事权利制度，其主要的功能有以下几点。

（1）保护创造者的权利和利益。智力成果凝聚着创造者的聪明才智和艰苦劳动，只有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才能确认创造者对智力成果的权利并予以充分而有力的保护，创造者的利益才能得以实现；而商标所有人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提供优质服务建立起来的商标声誉和商标所蕴含的巨大经济价值，只有在赋予商标权后才能得以确认和保护。

（2）刺激创造活动。知识产权制度赋予权利人以独占使用的权利，保证了权利人收回投资并获得巨大经济利益、实现自身价值的可能性，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内刺激广大主体积极从事各种创造活动。

（3）促进智力成果的传播与应用。无论是专利权还是著作权，权利人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专利技术或作品的广泛应用与传播。因此，在知识产权制度下，权利人为了实现最大的利益，必然尽最大可能对其成果加以应用与传播。

（4）推动科技、经济、文化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知识产权制度的上述作用客观上均有力地推动了科技、经济、文化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此外，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还建立了一系列具体的制度，直接服务于这一目的。例如，《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专利法》中的文献公开制度、强制许可制度等。

3. 智力成果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具体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2)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3) 其他智力成果，包括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

4.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关系。知识产权在权利的形成、确认、形式和救济中都需要公权力的参与，但这并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发生变化，因为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公权和私权交织的现象，但二者有本质区别。在私法体系中，私权和公权力之间，私权始终居于目的、实体、主体、第一性的地位，公权力则居于手段、程序、辅助、第二性的地位。公权力的作用再突出，也不可能超出法律对私权确认的实体性地位。

知识产权的特征（参见【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第1题）。

5.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均对其作了界定。但是由于知识产权是依法产生的权利，因而受经济、文化、宗教、民族、政治等因素影响，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所不同。受上述因素影响，即使是同一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对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规定也不同。

一般而言，知识产权包括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而依法产生的权利和基于工商业标记而依法产生的权利。所谓创造性智力成果，是指基于人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创造性的成果；工商业标记是指商标、商号，地理标志等各类标记。表现在知识产权法上，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另外，还包括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方面的内容。

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或其单位依法享有的对其发明创造独占使用的权利；商标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依法所享有的独占使用的权利。



案例分析题

这种行为合法。本题属于典型的平行进口行为。平行进口是指在国际贸易中，第三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从一国市场中合法获取专利产品并进口到该专利权发生效力的国家，而该专利产品是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而合法销售到市场的产品。

我国2020年《专利法》第75条第1项明文规定，“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行为不被视为侵犯专利权。我国《专利法》自2008年修订后，将平行进口视为合法行为，即专利权穷竭的范围是全球。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按照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只在该权利产生的区域有效，在该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区域不具有法律效力，即有关知识产权法的法律使用和权利效力范围仅在制定该法律的领域内得到承认。因而知识产权的成立、移转、效力，一切必须依照授予权利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根据地域性，知识产权是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独立存在的。在订有双边保护知识产权条约或共同参加了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条约的国家之间，存在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但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并不改变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任何国家对于外国智力成果的保护，仍然依据本国的法律，或在本国范围内承认国际公约的效力，或将国际公约的内容直接规定在国内法上实现。国际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权利独立原则、最低限度保护原则，它们也是以地域性原则为基础的。知识产权的对象虽然是无体的智力成果，不存在于一定的场所，但是在国际私法、国际破产法等领域，仍然将授予权利的国家视为权利所在地。

随着知识产权的国际化，地域性原则已经成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一个障碍，特别是考虑到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差距太大，无法建立一个超国家的实质性统一法。因此，对于地域性原则的修改，都是从地域本身出发，并以其为前提而加以修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就权利利用尽原则的灵活性规定非常明显



地体现了这个特点。各种知识产权公约中的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各国的利益对立，加强了知识产权的国际化，但由于原则本身依据地域性产生，所以无法推翻地域性原则而独立存在。

地域性原则在各个法上的表现也是不一样的，并不一致。在著作权法上，虽然各国的文化和情报传播方法不同，但各国的利益对立并不明显，因此，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可以对著作权的产生、效力等作实质性的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讲，它的地域性不是很强，对它的地域性限制也就宽松一些。专利权，竞争色彩浓，各国利益对立严重，其与国家的经济发展、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各国都强调地域性原则。商标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商标法规范的其他标志一样，其主要目的是维护产业秩序，各国的利益对立不是特别严重，表现在商标法上的地域性原则也要弱一些。

2. 权利限制指权利受到来自权利人以外的约束，既包括公法上的约束，也包括私法上的约束。一般而言，有权利必有限制，权利是配置对象上利益的法律工具。而权利与权利限制共同构成权利体系的统一体，以达到法律上所追求的各种法益的大致平衡，实现法律的价值目标与社会功能。

就知识产权而言，其权利限制表现为权能的限制、行使的限制、时间的限制、主体的限制、对象的限制和地域的限制。权能的限制是指知识产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不能随意自设；行使的限制是对权利人行使或不行使权利的限制，如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法定许可制度，专利法上的强制许可制度等都是对权利人权利行使的限制；时间的限制是指知识产权有一个权利存续期间并非永久存在；主体的限制是指知识产权的原始主体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并非所有人都能成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如只有参与创作的人才算作者从而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要想在中国成为知识产权主体也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对象的限制是指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限，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对象；地域的限制是指知识产权有地域性，即根据一个国家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原则上在其他国家不发生效力。

权利限制制度在知识产权法中的作用和地位体现在：

(1) 权利限制体现了知识和知识产权的双重属性。

知识具有私有性和公共性双重属性：一方面，它是创造者个人创造的产物；另一方面，它的创造也离不开对先前和同代人已有的知识的借鉴、吸收，具有在内容上的继受性和时间上的继承性。在这个意义上，“知识财富本质是人类共有的”，为了保障社会对知识的接近和使用，对知识产权进行适当限制成为必要。通过对知识产权行使和效力范围的限制可以平衡知识产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在保障公众合理接近和利用知识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2) 权利限制体现了知识产权法对个人、社会双向本位的追求。

知识产权法一方面以个人本位为基础，保障私人人身和财产权利并促进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创造与交换；另一方面反对极端的个人本位，防止加剧各种利益的冲突和对抗。对知识产权权利的限制，正是以这一价值追求为出发点。

(3) 权利限制有助于知识产权相关利益平衡。

知识的创造、传播与使用过程，涉及知识创造者、传播者和利用者的利益。就知识产权立法目的而言，既要促进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又要保护创造者的利益，决定了在知识产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需要寻找一个恰当的平衡点。知识产权权利限制制度的功能就在于通过适当的限制来谋求知识产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最佳平衡，以促进社会整体福利的最大化。

3.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的占有、支配、处分等排他性的权利。

作为民事财产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共同组成了现代财产权体系。知识产权和物权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1) 知识产权和物权的联系。

知识产权和物权都属于私权，且都属于民事权利，调整的同为平等主体的法人、自然人间发生的财产关系。知识产权和物权都是法定权利，其义务主体都是不特定多数人，属于绝对权。

(2) 知识产权和物权的区别。

知识产权作为财产权，是财产权体系中的新成员。知识产权与物权的区别，在于它们各自的法律事实构成不同。物权产生的前提是有形有体的“物”，或虽无



体但作为第一性的事物，是客观存在的东西，比如电；知识产权产生的前提，是以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形式出现的有形无体的“知识”。另外，两者的区别还表现在：

第一，权利的对象或标的不同。物权的对象是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其他实实在在存在的物理学意义上的“物”；知识产权的对象则是不含物质实体的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是客观存在的，是非物质的。

第二，在独占性和排他性上，知识产权弱于物权。物权人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行为，只要不侵害他人利益，不危及社会公众和国家利益，不违反公序良俗，不滥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其为这些行为的权利就是绝对的和排他的。其他人无权行使与物权人相同的权利。法律也没有任何具体规定，来明确限制物权人权利；而法律对知识产权却具体规定了限制制度，主要是“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制度，使其他人可以行使某些和知识产权人相同的权利。

第三，在权利实现方式上，物权往往可以通过事实占有实现，而知识产权的实现则需仰仗法律的保障。由于物权的对象常是有形有体的物质实体，因而物权人占有和使用其标的物时，事实上排除了其他人同时占有和使用其标的物的可能；而知识产权的对象只是一种结构和形式，它并不依赖特定的载体存在，作为表现形式，只要找到得以支撑其存在的载体，就可以再现，从而在理论上具有无限的再现性的特点，其极易受到侵害，需要法律的保护。

第四，当知识产权和物权发生冲突时，知识产权通常要让位给物权。在一件实体物上可以同时并存物权和知识产权，在物权和知识产权分属不同主体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实现要受到物权的制约。尽管物权和知识产权并无优劣、强弱、先后之分，但是基于物权人依法对实物的独占、排他的支配权，往往导致知识产权因物权的对抗而无法实现。

第五，在期限上，物权的期限取决于物的自然寿命，法律一般未规定物权的存续期间；而法律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的存续期限，期限届满权利归于消灭。

第六，财产权价值不同。两者的价值无论是质的规定性还是量的规定性都不同。作为劳动产品，物的价值的质的规定性取决于人的劳动，量的规定性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知识产权的价值的质的规定性

通过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量的规定性则取决于其对象被社会利用的范围和程度。

第七，权利侵害的表现不同，对一般物权来说，侵权形式一般表现为对物的非法占有或毁损；对知识产权来说，侵权形式一般表现为未经法律授权或权利人的许可，进行剽窃、假冒、复制、仿制等行为。

4. 知识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可以这样来概括：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属于对世权、支配权。

首先，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的直接渊源是民法。知识产权法作为私法，客观上必然受到民法的规制，民法的主体、对象、权利内容、法律行为、代理、时效、法律责任、诉讼程序等一系列制度，都顺理成章地适用于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制的运作，一直处于民法的阳光普照之下。知识产权的实践，处处浸润着民法的理念。总之，离开民法的制度观照与理论滋养，知识产权的实践寸步难行。

其次，民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的其他部分一起构成民法。也就是说知识产权法是私法，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智力成果和商业标志的归属关系；智力成果和商业标志的利用关系；智力成果和商业标志的交换关系。知识产权法调整的这些社会关系，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因知识的归属、利用、交换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虽然专利法和商标法中都有一定数量的关于政府机关审查授权以及权利撤销等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是为权利的取得和维持服务的，属于知识产权法中的程序性规定。而且最新的法学研究成果认为，程序法和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大多数实体法中都有程序性的内容，如权利取得程序、权利行使程序、权利维持程序等。这些程序性条款是实体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影响知识产权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平等性质，所以，要明确，知识产权法是私法，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

此外，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所有的知识，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具体来说，知识产权是对世权、支配权。对世权是指知识产权的义务主体是除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在这一点上，知识产权与物权相同，而与债权有别。知识产权是支配权，权利人得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权利的保护对象进行全面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如可以进行商业性利用，也可以不利用，可以用法律许可的任



何一种方式利用，也可以进行处分。知识产权在这些方面与物权一样，所以可被称为“准物权”，因此，物权法上的一些重要原理，如权利法定原则、公示公信原则等也可以用来研究知识产权。但毕竟知识产权的对象与物权的对象有着根本区别，由此知识产权也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如知识产权可分地域取得和行使等。因此，知识产权是民法中的一类独立于物权、债权的特别的权利，与物权、债权一起构成完整的民事财产权体系。所以，知识产权法与民法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

5.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是指由同一知识产权对象依法衍生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相互矛盾或抵触的权利并存的现象，即同一知识产权对象在某种条件下归属于多个主体的法律形态。

构成知识产权权利冲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两项或两项以上的知识产权均是基于同一对象；二是同一对象产生的多项知识产权属于不同的主体——如果属于相同的主体，则是权利重叠，而非权利冲突；三是各项权利的产生都具有合法的依据——否则不是权利冲突，而是侵权行为关系。

根据知识产权的性质，知识产权权利冲突大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同种权利之间的冲突。

即就同一对象依据某一知识产权单行法产生的、被多个主体享有同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现象，如专利权与专利权、商标权与商标权、著作权与著作权之间的冲突等。

(2) 不同种权利之间的冲突。

即就相同知识产权对象受不同的知识产权单行法的调整并受之保护的多项权利之间发生的冲突。例如，富有美感的产品形状可能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可以获得商标权，而它本身又是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可以享有著作权。这些权利如属不同的主体，则权利冲突势不可免。

(3) 国内知识产权与国外知识产权的冲突。

由于依国内法产生的知识产权与依国际法产生的知识产权在程序、内容、标准上不一致，因而国内知识产权与国外知识产权可能发生冲突。

此外，如果从广义的角度看，知识产权与非知识产权如肖像权、姓名权、法人名称权的冲突，也可以纳入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范畴。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在各类权利冲突中表现得比较突出，肇始于知识产权权利本身“无体财产”的特点、知识产权分散立法和多部门分头执法的模式以及市场利益的驱动。其解决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

保护在先权利原则要求在后权利的创设、行使均不得侵犯在此之前已存在并受法律保护的对在先权利。保护在先权利原则还要求在先权利必须是合法的，而且在先权利的效力范围应当覆盖在后权利，在后权利存在于该合法的在先权利之上，否则，就不发生与在后权利的对抗。

(2) 维护公平竞争，排除恶意取得原则。

这一原则排除了以欺诈、仿冒、引人误认或误解等方式利用他人市场信誉与优势获取经济利益的合法性，也排除了因恶意仿冒他人知识产权或欺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而取得权利的合法性，以此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3) 权利平衡原则。

法律作为社会利益的调节器，应兼顾众多的社会利益。知识产权制度本身是平衡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节器，在处理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时，兼顾利益之间的平衡是很有必要的。这可以使不同的知识产权各得其所、相互协调，使知识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4) 利益兼顾原则。

有关执法人员和冲突当事人双方，要考虑在维护法律公正性的前提下，使权利对象综合效益最大化。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解决，应当兼顾权利冲突当事人双方的利益。

6. 中美 WTO 知识产权争端第一案是指美国向世界贸易组织专家组诉求裁决，指控涉及三个方面。

(1) 著作权保护方面。美国指控中国 2001 年《著作权法》第 4 条第 1 款与中国根据《伯尔尼公约》(1971 年版) 第 5 (1) 条以及 TRIPS 协定第 41.1 条规定应承担的义务不相一致。

(2) 海关措施方面。美国指控中国海关措施违背 TRIPS 协定第 59 条规定。

(3) 刑事门槛方面。美国指控中国的刑事门槛规定与中国根据 TRIPS 协定第 61 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不一致。

专家组针对美国的三项诉求，裁决支持美国在版权保护方面的诉求，驳回其他两项诉求，但是认为中



国关于海关保护措施的规定违背 TRIPS 协定第 59 条的规定。专家组按照《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第 19.1 条提出建议, 由中国改进《著作权法》和海关措施以符合根据 TRIPS 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主要的评述内容:

(1) 从这次争端来看, 随着 2001 年年末中国加入 WTO, 中美知识产权争端进入一个新时期, 由以往的被动接受单边制裁或进行双边对话式谈判逐渐过渡到如今的多边争端解决机制, 且由美国的国内法程序转入 WTO 项下的 TRIPS 协定和 DSU 之下。

(2) 将来类似的争端会越来越多, 如何应对成为一个重要问题。首先, 立法部门在起草相关法律、法规时, 应当专门组织人员认真研究该立法可能涉及的国际条约、WTO 协定规定, 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避免法律、法规的条款与国际条约、协定相冲突, 尽力消除在 WTO 的条款败诉隐患。其次, 立法、司法以及行政部门之间在法律的解释、执行方面应加强沟通、协调。最后, 应当吸纳国际先进立法技术, 尽快提高我国的立法水平。

(3) 正确认识 TRIPS 协定, 善用国家自主性。中国还应加强对 DSU 的运用技巧和相关案例的研究, 积极向 WTO 专家组、上诉机构选派精通 DSU 的人才, 充分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灵活性, 主动出击; 同时本着中美和平友好的合作态度, 以更有利于两国共同发展战略的方式, 妥善解决中美知识产权争端。

7. 法律对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保护不是无期限的, 而是有限制的, 超过这一时间限制则不予以保护, 知识产权随即成为人类共同财富, 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这就是知识产权的期限性特点, 也是它与有形财产权的一个主要区别。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限制性, 是现在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立法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普遍采用的原则。

之所以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永久的, 而要受到法定有效期的限制, 主要是因为知识产权对象的特征。由于知识的无体性, 知识并不会灭失损毁, 但是出于利益平衡的需要, 法律不对知识产权进行永久保护: 一者, 某些权利的对象具有有限的经济寿命, 比如技术方案, 一旦有更更新的技术出现, 法律就没有必要继续保护被淘汰的旧技术, 以节约制度成本; 二者, 知识产权的最终目的是推进人类社会科学、文化与经济的

发展, 在权利人的创造得到充分回报后, 应当允许公众对知识产权的对象进行自由利用, 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知识产权和公众利益的联系程度, 法律为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设定的期限不同。专利技术与社会生活、生产的联系很紧密, 并且淘汰的速度快, 因此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较短。作品与人们的物质生活、生产的联系不太紧密, 而且一般不存在淘汰问题, 所以法律给予作品较长的保护期限。此外, 著作权不保护思想, 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自己的表达方式来表达相同的思想, 设定较长的保护期限也不会过分阻碍文化的后续发展。商标不属于智力成果, 公众没有自由利用的迫切性, 只要商标使用人的商业活动还在继续, 就应当保证商品和商标的真实联系。因此, 商标权和智力成果权相比, 期限性最弱。商标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续展, 续展的次数不限, 而智力成果权的保护期不允许续展。

(参考文献: 李琛. 知识产权关键词.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8.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善意, 在行使权利时不应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 并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在知识产权保护中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在知识产权的取得上, 诚实信用原则主要表现在商标法和专利法中。

专利法对于新颖性的要求: 专利法要求在申请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 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之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这就是一种客观诚信的判断。

商标法禁止抢注, 要求不得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

(2) 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认定中的诚信原则。

侵害著作权认定中的诚信原则: 在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中,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 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没有参加创作, 为谋取个人名利, 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歪曲、篡改、剽窃他人作品; 等等, 均是一种明显违反主观诚信的行为。

侵害商标权认定中的诚信原则: 在侵害商标权的判定上, 经常采用的混淆理论更是对是否违反诚信原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则的直接判定。无论是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还是使消费者误认为某企业对该产品有赞助、参股等联系均构成侵害商标权。此外，对地理标志的非善意使用、商标的反向假冒等也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

侵害专利权认定中的诚信原则：在侵害专利权认定中，司法实践中所经常采用的禁止反悔原则也是对诚实信用原则的一种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是指在专利申请和侵害专利权审判过程中，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应当一致，不能将专利申请时已经确认为已有技术或明确表示放弃请求的内容，在侵权诉讼时扩大解释为属于其专利保护范围，专利权应诚实地取得并诚实地行使。如果为了取得专利权，在申请时对权利要求作出狭义解释，而在侵权诉讼时出尔反尔，为了使权利要求能够覆盖被控侵权物，而又对权利要求作出广义的、较宽的解释，则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应当予以禁止。

（3）知识产权权利冲突处理中的诚信原则。

所谓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是基于同一权利对象而先后产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既有合法权利之间发生的利益冲突。在处理权利冲突的案件时，有时仅仅适用保护在先权利原则很难完全解决问题。在考量和平衡原告利益时，双方的诚实信用因素均不应忽略。

9. 公共利益是指一个特定社会群体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该社会群体中不确定个人都可以享有的权利。也就是说公共利益可以被理解为全体公众的共同利益，是社会利益。知识产权虽然是一种私权，但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即知识，具有公共商品和私人商品的双重属性，不仅关系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个人利益，也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就像重要的发明对人类文明进步具有重大作用。因此，知识产权法建立以来一直追求实现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

知识产权法需要确保公共利益，这在长期的知识产权司法和立法实践中已经被不断地确认。在这个意义上，可将知识产权法看成是一个积极的法律和社会政策。在探讨知识产权法公共利益时，定义公有领域具有必要性，因为在知识产权私权领域的不断扩大的主张中倾向于淡化、减弱公有领域中的个人权利，对受保护领域过分强调会导致对公有领域的忽视。值得注意的是，鉴于对公共利益的确在知识产权法中的重要性，近些年来，国际上的一些知识产权公约明确

地对知识产权法中的公共利益问题做了规定。TRIPS协定重视公共利益保护的重要性。知识产权法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即知识产权的行使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也体现了保护公共利益在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地位。

知识产权具有社会性和人权属性，且其目的在于通过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利益以实现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可见，公共利益是知识产权的最终目的。通过寻求知识产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利益平衡的方式，保护公共利益有利于知识产权最终目的的实现，促进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10. 知识产权扩张的原因在于：技术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要求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激励更多的知识创造；而为了在新的环境中确保知识产权人的利益，也需要适当扩张知识产权的范围和内容。

著作权扩张在知识产权扩张中最明显，主要表现为著作权的权能扩张，受保护的客体不断增加、著作权保护范围逐渐扩大、使用方式逐渐增多、著作权保护期限延长等。专利权的扩张则体现在专利保护对象、专利权内容、权利保护期限等方面，此外，侵害专利权范围的扩大意味着专利保护的强化，在广义上也可以视作专利权的扩张。同时，商标权的扩张也是重要内容，与著作权和专利权不同，商标权的保护期限在事实上可以是无限的，因此商标权的扩张主要表现为商标权主体、保护对象、专用权的扩张。

知识产权单纯的扩张将会直接威胁到知识产权法需要实现的公共利益。以著作权为例，著作权法在增进知识、文化和科学进步以及在知识的学习和自由流动等方面确认了公共利益的地位，然而这些公共利益有可能因著作权的扩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削弱，著作权的扩张威胁到接触知识的公共利益，并增加了反竞争行为的可能性。在专利领域，若只是单方面的专利权扩张，在新的专利主体上将无法保障竞争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同理，单方面的商标权扩张也会对商标法意在实现的社会福利效果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

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无非是通过保护知识产权人利益的激励机制，促进知识的广泛传播，促进经济发展和科技、文化进步。换言之，知识产权制度应当坚持利益平衡原则，以实现知识产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动态平衡。所以，知识产权的扩张应当保持好“度”，不能过度挤压公有领域，否则将会损害公众利益，使各方利益处于失衡状态。